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本次修订预案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预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预案章节	涉及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	1、更新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审议情况;2、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
第一节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四、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概况;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八、本次发行获得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更新了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2、更新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情况;3、更新了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情况;4、更新了截止日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情况;5、更新了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和尚需取得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 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摘要	一、认购主体和签订时间;二、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款项支付和锁定期等;三、违约责任;四、本协议的生效、修改与终止	增加了本章的内容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更新了环评批复取得情况;2、更新了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影响;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更新了截止日及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股情况;2、更新了报告期及相应的财务数据;3、更新了本次发行情况;4、更新了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了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了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及公告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该预案及相关公告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327　股票简称:福蓉科技　编号:2026-05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也就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1、国内外政治稳定、宏观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9月实施完毕。该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完成发行的时间为准;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4,065.04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2026年3月31日的总股本1,045,459,36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发行的影响,不考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因素;

5、在预测公司本次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本次发行、现金分红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假设公司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照下述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2025年持平;(2)较2025年增加10%;(3)较2025年减少10%(该假设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7、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年/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026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00,051.07	104,545.94	108,610.98
加权期末总股本(万股)	99,749.21	104,171.36	105,187.62
假设1: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35.66	11,835.66	11,835.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19.36	10,819.36	10,819.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7	0.1136	0.11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7	0.1136	0.11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5	0.1039	0.1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5	0.1039	0.1029
假设2: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增加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35.66	13,019.23	13,01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19.36	11,901.29	11,901.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7	0.1250	0.12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7	0.1250	0.12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5	0.1142	0.1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5	0.1142	0.1131
假设3:202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度减少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835.66	10,652.10	10,652.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819.36	9,737.42	9,737.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87	0.1023	0.1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87	0.1023	0.1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85	0.0935	0.09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85	0.0935	0.0926

注:以上指标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公司净利润的规模无法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慎论证,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及其精深加工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主要产品有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及其精深加工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与公司现有业务板块一致。

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如下:

(一)人员储备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培育了一支优秀的专业人才队伍,并在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聚集了业内优秀的技术人才,建立了可持续创新的管理团队,为公司搭建了可持续发展的人才基础。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继续加快推进人员招聘培养计划,不断增强人员储备,确保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

公司实施“人才兴企、科技强企”的发展战略,建立了高素质人才队伍的股权激励机制,以及“产学研”紧密合作的技术研发体系,拥有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成都市院士(专家)及西南交大院士(专家)创新工作站,已获得多项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四川省成都市技术进步奖。

公司通过对合金配制、模具结构、挤压工艺和材料热处理工艺等一系列的技术攻关,成功对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新产品进行了改良和开发。公司已掌握了高品质圆铸锭铸造技术、高品质铝合金配比技术、高精度铝合金挤压技术及自动化生产关键技术等铝制结构件、铝型材全流程生产技术,有效提升了产品品质的可控性及稳定性,并显著提升生产效率。

本次募投项目是基于现有生产工艺对能源进行升级改造,公司现有的研发实力、核心技术能力可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

(三)市场储备

公司一直专注于做大做强消费电子铝制结构件业务,并不断开拓新客户、增加新产品品类。公司是国内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细分行业的专业厂家和核心企业,已成为全球知名品牌苹果、三星、谷歌、华为、小米、VIVO、OPPO等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手机、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产品铝制结构件材料的供应商;同时,公司也积极开拓新能源和汽车铝型材业务,多个铝合金型材已获得宁德时代、欣旺达等下游头部电池厂商的材料认证,并成为吉利、比亚迪等知名企业的白车身结构件材料的供应商。

2024年以来,受消费者换机需求、渠道补货、政策补贴以及新兴市场增长等因素的影响,全球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及笔记本电脑等市场均呈现复苏、增长态势。消费电子行业挑战与机遇并存,虽受到全球宏观经济环境不确定性等不利因素影响,但新兴市场需求及技术创新仍为行业提供长期发展空间,因而推动了在消费电子产品中被广泛应用的铝制结构件产业的发展。公司基于已有的优质客户资源,把握行业发展机会,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坚实的市场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针对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多项措施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并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对股东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包括: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二)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完成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并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及公司具体情况拟定了项目规划。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巩固和拓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持续监督并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风险。

(三)加强公司内部控制,提高日常运营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各项成本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分红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分红行为,推动公司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保证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期间间隔、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南平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1、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5、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本人合法权限范围内,尽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制订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发布的该等新的监管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8月4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崇州市崇双大道二段5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亚仁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八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至29日期间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并正式启动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工作。经2026年7月30日投资者报价并根据《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确认公司本次发行的最终竞价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35,772	71,849,997.36
2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77,777	57,399,994.26
3	郭伟松	5,420,054	39,999,998.52
4	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94,037	27,999,993.06
5	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10,027	19,999,999.26
6	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68,563	10,099,994.94
7	唐建明	1,355,013	9,999,995.94
8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5,013	9,999,995.94
9	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55,013	9,999,995.94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5,013	9,999,995.94
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55,013	9,999,995.94
12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55,013	9,999,995.94
13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55,013	9,999,995.94
14	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9,085	2,650,047.30
合计		40,650,406	299,999,996.28

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如本次发行数量因监管政策变化、发行审核及注册文件要求等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的根据规则或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届时将由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直接办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2.01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2与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3与郭伟松签署《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4与丽水市富处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5与福建省福能兴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6与上海宁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苑沛华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7与唐建明签署《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8与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09与西藏科技创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10与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向日葵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11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12与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13与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14与上海杉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协议书》

表决结果: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更新编制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更新编制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结合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公司更新编制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基于公司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更新,并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出具了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具体承诺。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编制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2026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经审核,公司董事会确认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公司拟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本次发行的工作需要,公司编制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上述《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意见》。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事前审议通过本议案所涉事项。

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同日披露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编号:临2026-029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S股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S股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天津市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药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津药国际有限公司(JinYao Global Pte. Ltd.,)(曾用中文名:天津医药集团(新加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曾用英文名:Tianjin Pharmaceutical(Singapor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Pte. Ltd.)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对公司S股股份进行增持,拟增持S股股份的价格条件为不高于4美元/股(含本数);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1,43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2,859万元(含本数)。

截至2026年8月3日,上述增持计划的增持期限已届满,现将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一)增持股份金额:2,096,201.93美元(约合人民币14,305,902.11元)。

(二)增持股份数量:724,200股达仁堂S股股票。

(三)增持股份均价:2.8945美元/股。

(四)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0.094%。

(五)增持股份购入方式:通过新加坡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合竞价方式增持。

(六)增持股份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单位:股

持股情况	增持前	增持后
持股数量	331,120,528	331,844,728
其中:A股	325,855,528	325,855,528
S股	5,265,000	5,989,200
合计持股比例	42.997%	43.091%

二、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实际增持股份金额在计划增持金额范围内,实际增持价格未超过计划增持价格,也不存在其他违反承诺的情形。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新加坡《证券和期货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增加的需求,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优化财务结构,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183,000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1月8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于2026年2月3日归还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6,5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前次延期归还募集资金之董事会审议日后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2月4日披露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公司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没有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自前次公告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之日至本次公告期间,公司累计将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2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前次延期归还募集资金之董事会审议日后12个月,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归还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3,500万元。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分配总额: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2、本提议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建议,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今日收到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制定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获得感,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发展情况、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本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议,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以未来实施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本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金额不低于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